

2025 年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法学辅修专业招生宣传册

上海海事大学在 1985 年就设立了本科国际经济法（海商法）专业，多年来始终保持鲜明的法学、航运、外语多学科融合特色，海商法教学居于国内领先地位。2020 年法学本科专业入选教育部首批“双万计划”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入选上海市首批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23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法学院现有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高校智库——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中国海商法协会在我校设有专业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以培养跨专业、多学科的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开展法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从2025年开始，法学辅修专业作为学校首个跨校辅修专业，面向临港新片区高校招生。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实践知识，具备航运法律和业务知识特长，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海事司法部门、航运法律服务机构、航运企业和保险企业水险部门从事法律和商务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师资力量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现有专任教师 69 人，其中教授 16 人，副教授 23 人。多名教师是我国《海商法》《港口法》等航运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海商、海事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和《北京船舶司法拍卖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制定，并长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等单位的重大航运法律与政策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此外，多名教师还作为兼职律师、仲裁员积极参与了各类法律纠纷的解决，取得了瞩目的成绩。

法学院设有“吴淞航运大讲坛”，邀请海商法理论界、实务界知名专家定期开讲。辅修专业学生可自由参加。

三、培养要求

根据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专业学生先应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系统接受法律体系和法律思维的基本训练。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校学院特色，深入学习海商海事法律知识。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2. 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法律思辨能力；

3. 了解法学学科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
4. 侧重掌握海商海事法律知识及其相关业务；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阅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学位

1. 计划学制：3 年
2. 毕业最低学分：55 学分
3.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4. 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
5. 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学科基础课程（24 学分）

修读要求：修满学科基础课程全部 24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22 学分）

修读要求：专业必修课程，修满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修满 8 学分。

3. 毕业论文（9 学分）

修读要求：修满 9 学分。

六、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从 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中招生。凡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90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

名。基本学制三年。

2. 招生规模：计划招生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本校计划招收不超过 90 人，跨校计划招收不超过 30 人，根据校内外具体报名情况可适当调配。

3. 报名方式：登录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网站（//jwc.shmtu.edu.cn），进入：教务系统—教学过程—辅修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见教务处网站通知。

4. 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按照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的申请学生。

七、颁发证书及效力

1.校内辅修学生：根据《上海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3〕81号），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相同学科门类，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位信息及辅修专业证书均在学信网上注册备案。**

2.跨校辅修学生：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并在主修专业有效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

课程学分（毕业论文除外），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证书信息在学信网上注册备案。

八、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九、联系方式

杨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130）。

2025 年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学辅修专业招生宣传册

会计学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商业通用语言，正深度融入智能财务转型浪潮。本专业聚焦业财融合与数字赋能，着力培养精通会计准则、善用数据工具、通晓商业逻辑的新时代复合型会计人才。经济管理学院依托 AACSB 国际认证平台，与多家上市公司建立合作。会计学专业作为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已为各大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输送了一大批优秀的精通数字技术、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会计人才，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本年度经济管理学院继续以跨专业、多学科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为目标，开展会计学辅修教育。

一、培养目标

会计学辅修教育主要针对上海海事大学非管理类学生，培养具备会计学、财务管理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能胜任在工商和金融企业、政府机关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会计实务以及相关工作的。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会计、财务管理、审计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会计方法与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会计学、理财学、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

3. 熟悉国内外与会计相关的政策、规范和国际会计惯例；

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学位

1. 计划学制：3 年；

2. 毕业最低学分：56 学分；

3.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4. 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

5. 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学科基础课程：基础会计、管理学、税收学（合计 9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软件应用、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国际会计、智能商业分析、审计学等（合计 38 学分）；

3. 毕业论文环节（9 学分）。

五、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凡第一学期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30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名。基本学制三年。

2. 招生规模：计划招收 120 名。

3. 报名方式：登录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网站（//jwc.shmtu.edu.cn），进入：教务系统—教学过程—辅修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见教务处网站通知。

4. 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按照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的申请学生

六、颁发证书及效力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3〕81号），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相同学科门类，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位信息及辅修专业证书均在学信网上注册备案。

七、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八、联系方式

焦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455）。

2025 年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海运金融）辅修专业招生宣传



金融学（海运金融）专业概况

金融学（海运金融）专业，前身是 1956 年创建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航运系的水运经济组织与管理本科专业，始建于 1994 年，招收第一届 28 名本科生；1999 年改为金融学专业，2009 年改为金融学(海运金融)专业，2017 年获批了金融学二级硕士点，2024 年获批金融专硕。

金融学（海运金融）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4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7 人。本专业教师呈现年轻化分布，所有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全部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海外访学经历。专业主要负责人是上海高校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航运金融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航运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近年来，本专业教师在高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教学方面，本专业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荣誉 2 次，获得市级教学比赛荣誉 1 次；立项 1 个市高校重点课程建设项目，2

个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校级全英语课程 2 门，校级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2 门；科研方面，本专业教师的科研方向主要集中在航运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近年来发表 CSSCI 文章 33 篇，发表 SSCI 文章 58 篇，主持省部级课题 11 项，国家级课题 5 项，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 1 人。

专业在校生共 100 人，学生在各种竞赛中成绩突出，获“正大杯”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上海市二等奖，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一等奖等奖项。

辅修专业介绍

在中国金融产业化和国际化发展进程中，对金融人才的需求是多种类、多层次的。无论学习何种专业、从事何种行业，金融学知识都会为自身及职业发展带来很多益处。本年度经济管理学院以培养跨专业、多学科的海运金融领域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开展金融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辅修的另一个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指由学校授予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外的跨学科门类专业而获得的学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较系统地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和金融学方面的理论知识与业务技能,了解国际航运与物流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成为能在银行、保险、证券以及国际航运与物流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工作的海运金融领域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金融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金融实务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分析和解决金融学问题的基本能力。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掌握经济学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具备经济思维能力；
- 3、熟练掌握金融学基础理论，具备从事银行、证券和保险等方面业务的能力；
- 4、掌握海运金融中关于船舶投融资、航运保险和航运金融衍生品等的相关知识；
- 5、了解与海运金融相关的贸易和法律等相关知识；
- 6、具备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
- 7、具备计算机和互联网应用能力，能够熟练的进行信息检索和资料查询；
- 8、对金融学领域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有一定的了解；
- 9、具有终身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

三、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学位

- 1、计划学制：3年；
- 2、毕业最低学分：55学分；
- 3、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4、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

5、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学科基础课程：微观经济学、统计学、宏观经济学、海运技术与文化基础、应用概率与数理统计、计量经济学（合计 17 学分）；

2、专业必修课程：财政学、保险学、金融市场学、国际金融学、航运碳交易与金融衍生、国际结算、商业银行业务管理、证券投资学、金融工程学、航运金融学、理财学、物流经济学（合计 29 学分）；

3、毕业论文环节（9 学分）。

五、招生录取

1、招生对象：从 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中招生。凡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30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名。基本学制三年。

2、招生规模：计划招收 60 名。

3、报名方法：登录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http://jwc.shmtu.edu.cn>），进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我的报名。

4、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学位）招生规模，按照成绩绩点（所有课程成绩都计算在内）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申请的学生。

六、颁发证书及效力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3〕81号），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

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相同学科门类，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位信息及辅修专业证书均在学信网上注册备案。

七、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学位)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学位)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位)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八、联系方式

曾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455）。